

#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田徑 技術手冊

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葉政彥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

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（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### 四、比賽項目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（5 公斤）、擲標槍（700 公克）、擲鐵餅（1.5 公斤）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（0.914 公尺）、400 公尺跨欄（0.838 公尺）、4×100 公尺接力、4×400 公尺接力。

（二）青少年女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（3 公斤）、擲標槍（500 公克）、擲鐵餅（1 公斤）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（0.762 公尺）、400 公尺跨欄（0.762 公尺）、4×100 公尺接力、4×400 公尺接力。

（三）公開男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（7.260 公斤）、擲標槍（800 公克）、擲鐵餅（2 公斤）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（1.067 公尺）、400 公尺跨欄（0.914 公尺）、4×100 公尺接力、4×400 公尺接力。

（四）公開女子組：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（4 公斤）、擲標槍（600 公克）、擲鐵餅（1 公斤）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（0.840 公尺）、400 公尺跨欄（0.762 公尺）、4×100 公尺接力、4×400 公尺接力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

(一) 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#### 七、註冊人數

(一) 每單位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 3 名選手；接力每單位以註冊 1 隊為限，註冊選手均可參加。

(二) 各組每位選手參加項目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，至多報名 3 項（接力項目不在此限）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各項競賽預賽，由籌備處競賽群競賽組依參考成績編排，註冊時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（縣市）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（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

體育館大廳（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）舉行。